

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）。

独立董事： 涂显亚      邢 明      金 永

2018年10月23日

